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 (一)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 (二) 執行董事退任
- (三) 企業管制委員會架構變更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五) 審核委員會架構變更
- 及
- (六) 委任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宣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及以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之變更：

- 于秀陽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 嚴炳權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丁向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夏景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丁向陽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制委員會主席，以接替于秀陽先生；
- 夏景華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制委員會成員，以接替于秀陽先生；和
- 廖舜輝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接替嚴炳權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5,641,800,786 (99.999557%)	25,000 (0.000443%)
2.	(a) 重選丁向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641,799,786 (99.999539%)	26,000 (0.000461%)
	(b) 重選嚴志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641,799,786 (99.999539%)	26,000 (0.000461%)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5,641,784,786 (99.999273%)	41,000 (0.000727%)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641,800,786 (99.999521%)	27,000 (0.000479%)
5.	A.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5,351,141,551 (94.847692%)	290,684,235 (5.152308%)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	
		贊成	反對
B.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5,641,797,786 (99.999486%)	29,000 (0.000514%)
C.	在上文第5A及第5B項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的前提下，擴大配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加入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5,351,474,551 (94.854351%)	290,306,235 (5.145649%)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792,645,623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
2. 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3. 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4. 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5.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6.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執行董事退任及企業管制委員會架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於于秀陽先生（「于先生」）將於今年十月到達60歲的正式退休年齡，故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制委員會（「**企業管制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隨于先生退任後，丁向陽先生（「**丁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企業管制委員會成員，已獲董事會委任為企業管制委員會主席，以接替于先生。夏景華先生（「**夏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企業管制委員會成員，以接替于先生。所有上述變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審核委員會架構變更

董事會宣佈，嚴炳權先生（「**嚴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嚴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沒有膺選連任。嚴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隨嚴先生退任後，廖舜輝先生（「**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接替嚴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委任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欣然宣布，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上述董事簡歷如下：

丁向陽先生

丁向陽先生，46 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丁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丁先生在中國房地產企業的企業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 12 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並在制訂本集團發展策略、營運管理及監督本集團項目建設方面擔任要職。於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企業管理部工作逾 10 年。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復旦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丁先生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志熔先生的妹夫。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服務合約補充協議，彼每年有權支取薪金為人民幣 2,500,000 元，另加按本公司整體財務業績而釐定，最多人民幣 1,500,000 元及按彼個人表現而釐定，最多人民幣 1,000,000 元的年終獎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丁先生於可認購本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彼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夏景華先生

夏景華先生，42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負責制訂本集團財務策略、整體的財務及資產管理工作。夏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曾出任審計部經理及本公司財務及資金部的主管。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夏先生曾於中國銀行（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舟山分行的借貸部工作。夏先生於房地產行業的財務管理工作擁有逾 14 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浙江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公共經濟及投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夏先生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在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獲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服務合約補充協議，彼每年有權支取薪金為人民幣 1,000,000 元，另加按本公司整體財務業績而釐定，最多人民幣 1,500,000 元及按彼個人表現而釐定，最多人民幣 500,000 元的年終獎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夏先生於可認購本公司 5,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彼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於先生及嚴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祝賀丁先生，夏先生和廖先生獲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